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对本公司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8602号）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将本公司和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鸽集团”）作为被告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的起诉状，现将该诉讼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 诉状所述基本事由

中机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的起诉状称，本公司曾分别于1984年（公司前身第二砂轮厂时期）使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合计40,183,446.18元，并于1996年8月14日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合计40,183,446.18元转为国家资本金，1997年1月向机械工业部写出《关于收“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申请》，1997年12月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下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将机械工业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1997】2534号），批准了白鸽股份等单位的申请，但公司从未将该资金转为国家股股本。

因公司于1987年（公司前身第二砂轮厂时期）使用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合计11,884,087.59元，2000年财政部《关于将国家机械工业局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函》（财建【2000】600号）中，批准将上述资金本息转为国家资本金，但公司在2000年财务报告中仍将上述资金本息列于长期借款项下。

中机公司认为上述两笔共计52,067,533.77元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及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仍处于借贷状态。

其中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11,884,087.59元，由于在财政部文件（600号）资金本息余额情况表单位名称中列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

二砂轮厂)”，而中机公司认为第二砂轮厂股份制改造后的企业应为本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以将本公司和白鸽集团列为对该笔“特种拨改贷”资金承担连带责任的共同被告。

二、 诉状请求

1、本公司偿还原告持有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40,183,446.18 元。

2、本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现由原告所持有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11,884,087.59 元。

3、本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三、该项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该项诉讼及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分置改革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有关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正在按程序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争取尽快完成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工作，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回报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特发此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披露。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